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9执2960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营业场所上海市[REDACTED]。

负责人：奚锋佳，行长。

被执行人：缪以超，男，1965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与缪以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缪以超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缪以超名下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708弄1号716室房屋，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的(2017)沪0109民初550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6,257,801.73元，并继续履行《中信银行个人房产抵押综合授信协议》、《中信银行个人房产抵押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中信银行个人房产抵押综合授信专项支付综合消费贷款协议》，负担案件受理费28,301.98元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缪以超名下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708 弄 1 号 716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洁

审 判 员 徐 亮

审 判 员 郝思琴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周 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